2023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內學生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實施要點規定事項提醒

一、 參展對象、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年齡未滿20歲。

(二)就讀國內公私立中等學校(國民中學三年級、高級中等學校一至三年級)及五專前三年在校學生，經就讀學校推薦。國民中學一、二年級學生具特殊科學素養才能(如數理資優證明)經審查通過後可越級報名之學生。

(三)學生若已於大學報到註冊，不得報名參加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四)每位學生限報名一件作品。

二、 初審：

(一)作品研究報告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遴聘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先予書面審查，通過初審之作品始得參展進行複審。

(二)上學年度獲得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國中組(國二生以上)、高中組及高職組第一名作品者，報名參加得免初審逕入複審，惟團體作品部分作者退出，請檢附退出作者之著作權切結書，該件作品報名後需重新經過初審。

三、規格審查：

(一)為培養學生正確的科學態度，請擬作科展專題研究之師生務必落實實驗研究歷程詳實記錄(非賽前整理呈現)。紀錄本建議包含記錄實驗設計、實驗步驟、實驗的計算分析、過程中遭遇的困難、解決困難的方法及實驗結果等研究相關紀錄，並依實驗研究歷程順序詳載記錄日期。

(二)為落實正確的科學訓練，參賽者實驗紀錄本或研究日誌，列為規格審查項目。

四、 評審：

評審期間每件作品全體作者應到場說明並回答評審委員問題，無故不到之作者予以除名。**若受全球COVID-19疫情影響，改為線上參展評審方式，每件作品全體作者仍不可無故缺席。**

國內學生報名注意事項

- **線上報名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注意報名期限並預留時間熟悉線上報名系統，以免錯過網路報名時間，並請注意紙本資料寄送時間，俾利完成報名程序。**
- **報名作業**

(一)**報名期間：111年10月17日至111年10月27日下午5時止**

(二)科展資訊管理系統（線上報名網）：http://goo.gl/vnB8Zs

(三)登入帳號:

帳號、密碼於111年10月4日前會由系統寄送驗證信至學校承辦窗口信箱，如未收到或是學校承辦窗口異動請來電更新，點收驗證信後系統將發送帳號密碼。

(四)取得帳號後，進入線上報名系統於各區塊填列相關資料及上傳作品：

1. **每件作品研究報告檔案必須上傳PDF和Word(或odt)格式各1份**，單一檔案上限為10M，含中英文作品摘要含標點符號各350字以內，請以Word檔字數為主，須附封面，如超過360字，將由系統報名摘要直接置換。
2. 系統其他附件區：報名表、著作權同意書、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作者照片(每件作品一張，團隊作品請使用合照)、學校送展清冊(用印)，以上5份文件每件作品皆必須上傳；安審相關切結書(適用作品才需上傳)。
3. 作品若為「延續性作品」[註1]，適用作品於延續性作品說明書區需一併上傳3份文件:「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註2]、「延續性作品研究報告」、「最近一次作品海報或PPT」。
4. **所有上傳檔案的檔名不可出現人名、校名，請備註科別及作品名稱即可。**

(五)線上報名退/補件:報名資料未完善需補件時，系統退件將會傳送Email至學校承辦人聯絡信箱，敬請留意收信、詳閱退件說明並於3天內補件。

(六)**線上報名完成後，仍須於111年10月28日前（以郵戳為憑）由學校統一掛號寄出經學校核章確認之「學校作品送展清冊」、「報名表」、「作品說明書」各1份至本館實驗組，註明「臺灣國際科展報名文件」以完成報名程序。**

(郵寄地址: 11165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實驗組)

1. 「學校作品送展清冊」：於線上報名系統提交作品資料後，系統將會自動產生此清冊，請列印清冊並送請學校相關承辦人員核章確認後寄出。
2. 報名相關空白表格於111年10月1日之後於官網/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文件下載區下載（網址:http://goo.gl/Dbo2F6）。
3. 請於信封寄信人處留下聯繫窗口姓名、分機。

（七）**線上及紙本報名如有逾期、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

註1:「延續性作品」為延續本人已發表過之研究內容再進行延伸研究者。

註2: 作者本人及指導教師皆確認據實填寫「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表格」各項內容，並僅將最近一年之研究內容發表於作品說明書及展示海報上，以前年度之研究內容已據實列為參考資料，並明顯標示。

個人資料同意聲明：

-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以下同意聲明所載內容，當您於系統點選「送出」鍵，表示您已同意本線上報名服務，並將遵守本聲明所載之事項。**

1.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以下簡稱臺灣國際科展)依據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辦理。
2. 本競賽所蒐集報名資訊(包含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通訊地址、E-Mail、身分別、就讀學校名稱、年級、任職學校名稱及職稱等)，僅供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科教館)辦理臺灣國際科展之使用及寄送相關評審結果資料、進行後續篩選、追蹤、輔導，並在不記名方式及不披露作者身分之原則下，作為後續分析或研究使用，並得轉授權予第三人供學術研究使用。除經本人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科教館無論從個人或學校團體報名所蒐集的個人資料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但以下狀況除外：
   (1) 基於法律規定。
   (2) 司法機關基於法定程序要求。
3. 使用者權益
   (1) 本館將盡力以合理之技術及程序，以維護所有個人資料之安全。
   (2) 使用者如果對於本同意聲明或與個人資料有關之相關事項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您透過電子郵遞或聯絡電話，提出您的看法及意見。
   (3) 本館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保護公開作業
   (4) 請參考http://goo.gl/Km2Igd
4. 本同意聲明未規定之事項，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